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70/48**

临时议程项目 22.4 **2017 年 4 月 3 日**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委会）关于修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决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本文件概述联委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4-22 日）上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大会采取的行动[1]。

精算事项

2.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6%，而 2013 年精算估值显示亏空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这是在连续三个双年度存在缴款比率不足问题之后首次精算估值盈余。联委会认为，无论从长期保持养恤基金偿付能力角度，还是从短期避免估值结果上升趋势被逆转的角度，都必须继续保持 3.5%的年均收益率。

投资

3. 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报告说，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的价值为 521 亿美元，略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养恤基金的年终最高记录 528 亿美元。另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 20、25 和 50 年里，养恤基金超过了其长期实际收益率目标。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养恤基金价值为 543 亿美元。

4. 联委会注意到 2016 年投资政策说明，并同意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就该份文件发表的意见。

5. 联委会审查并注意到投资管理司根据联大一项建议而编写的反欺诈政策草案。

[1] 联合国大会第 71/265 号决议（2016 年）。

6. 联合国大会对近期投资业绩不佳表示关注，重申养恤基金长期保持 3.5%年均回报率的重要性，为此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改善养恤金的投资业绩，并在今后养恤金投资报告中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医疗事项

7. 联合国大会批准了联委会关于修订《养恤金条例》第 41 条的建议，将“身体状况适合就业”作为参与养恤基金的体检标准。

行政管理事项

8. 联委会核准了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9. 联委会审议并批准了《养恤基金财务细则》，这些细则将成为《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的组成部分。

10.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已经成功实施。它赞扬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为这一复杂项目开展的工作，并建议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加大行动力度，根据目前和预期的离职情况，预测、规划和管理养恤基金的案件量。联委会还欢迎管理当局的提议，即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以补充解决积压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合作，进行全流程审查。

11. 联委会审议了在全面审查养恤基金的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全养恤基金审查”）和审查客户服务活动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请养恤基金秘书处在相关拟议预算中提出所需资源和拟议结构变动，以便进行审议和讨论。联委会还核准了首席执行干事提出的关于处理离职人数激增问题的详细行动计划。

12. 联合国大会欢迎成功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解决根本挑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评论和建议。

13. 联合国大会对养恤基金一些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迟迟领不到养恤金表示严重关切，再次强调指出联委会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养恤基金解决造成这些延误的根源问题，并请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14. 联合国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延误付款可能使受益人和退休人员及其家庭陷入困境，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邀请成员组织负责人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加快处理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的信息，以解决这种状况。

15. 联合国大会期待全流程审查的结果，目的是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合作确定流程各阶段的精简机会，并为此请联委会确保养恤基金作为优先事项完成审查，并在联委会下一次报告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应对已确定的瓶颈问题。

16. 联合国大会决定新设 9 个临时职位，任职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它核准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一般临时人员经费，并核准增加 2016-2017 两年期资源总额。

审计

17. 向联委会介绍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联委会赞同该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8. 联委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治理

19. 联委会核准了养恤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并注意到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指标完成情况报告。

20. 向联委会介绍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报告。联委会赞同该报告，包括赞同该委员会提出的多项建议。

21. 联委会支持自 2017 年起逐步执行对养恤基金上诉程序的拟议变动。修改养恤基金上诉程序不需要修改《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22. 联合国大会核准联委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的一项建议，以反映下述情况：对于恢复福利人员，应使用恢复日终了的 36 个月期间平均汇率，确定自恢复日生效的新的当地货币轨道福利。

23. 联委会注意到，在所审查的国家中，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继续保持或接近目标水平。

24. 联合国大会核准联委会提出的关于技术性修订《养恤金条例》第 24 条的建议。

25. 联委会核准了联络小组的建议，即指示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根据联合国政策修订关于适用《养恤金条例》第 34 条和第 35 条（“配偶福利”）的执行指导准则。

其他事项

26. 联委会核准了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7 月举行的常务委员会第 197 次会议的纪要。

27. 联委会暂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 2017 年届会。将于 7 月 21 日（星期五）举办一次培训。

卫生大会的行动

28.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

= = =